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79 号），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667,468.5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7,100,525.6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75,385,851.14 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78,732,741.83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合理持续地回报股东，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暂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000,000 元（含税），以股本溢价转增 32,6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640,000 股。

如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经营正常和财务健康的前提下提出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扩大公司股本规模，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 2023 年期末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余额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目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格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邓红玉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智栋	2023 年	2016 年	2023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璐琦	2021 年	2015 年	2022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晶	2010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0–2021 年）、签字合伙人（2022 年）
2020–2022 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0–2021 年）、签字合伙人（2022 年）
2021–2022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1 年）、签字合伙人（2022 年）
2021–2022 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1 年）、签字合伙人（2022 年）
2022 年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智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姓名：王璐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2022 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市场情况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 2024 年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立信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立信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44.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6,16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4,443,520.00 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998,000.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5,718,479.8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58,718,479.84 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57,710,131.2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8,449,868.80 元，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1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56,16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441,520.22
2、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75,718,479.78
加：存款利息	9,245,857.62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168,971.86
减：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5,813,843.96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2,470,593.84
永久补流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62,922.45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22,285,949.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202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执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1208041829000000586	520,321,024.87
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405249970858	101,964,924.14
合计				622,285,949.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7,096,037.63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 12,872,198.02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4,223,839.6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11 号《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以上金额的置换。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资金尚未进行现金管理，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6.58%，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以上金额的划转。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71.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4.73				
2023 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4.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2,247.06	2,247.06	7.02%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否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否	11,546.11	11,546.11	1,581.38	1,581.38	13.70%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456.29	456.29	2.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46.11	60,046.11	4,284.73	4,284.7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金额	否	7,525.74	7,525.74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000.00	2,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525.74	7,525.74	2,000.00	2,000.00	––	––		––	––
合计	––	67,571.85	67,571.85	6,284.73	6,284.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相关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在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开展的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开展的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森药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海森药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原则

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绩效原则：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工作创新、奖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

统筹兼顾原则：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竞争原则：注重收入市场化，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四、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采用年薪制，标准为 50–70 万/年。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者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10 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公司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依据高管与公司签订的绩效合同进行的考核结果确定。薪资水平与高管所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具体拟定的公司高管年薪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年薪
1	总经理	60–80 万
2	副总经理	40–65 万
3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0–60 万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公司内部兼职的，薪酬标准按照兼职职务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次方案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海森药业股